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吴燕妮

陈长生

年 月 日